

附件 3

2022 年度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经费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预〔2020〕23号）规定，2023年7月至10月，安康市财政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试点建设有关要求，2022年12月市财政下达市自然资源局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经费320万元（安财债〔2022〕148号），用于秦岭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2022年度该项目支出155.5万元，待支出164.5万元，专项资金执行率48.59%。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2022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专项经费绩效评价体系，通过资料分析、座谈等方式，本次市自然资源局绩效评价总分为：74.71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C”。

2022年度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7	100%
过程	15	13	86%
产出	50	29.71	59%
效益	25	25	100%
绩效评价得分：74.71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C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安康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建设，全面加强秦岭生态保护，常态长效抓好秦岭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秦岭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按照“一矿一策”模式加强秦岭区域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并建立在线监测系统。持续巩固秦岭区域矿山生态环境整治成果，保证河道生态基流，最大程度保护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强化秦岭矿山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健全“天地一体化”监管体系，完善常态化长效化保护督查监管和考核机制。持续开展秦岭矿山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五乱”行为。发挥秦岭信息化网格监管平台作用，提高监管效能。推进“数字秦岭”平台建设，整合各行业部门信息资源，实现秦岭矿山实时监控、动态监管。

（二）生态效益。通过视频监控、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与矿山遥感环境监测技术手段，及时掌握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发展趋势，加快绿色矿山修复工程进度，提升各矿山整体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三）可持续影响效益。通过开展安康市秦岭地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试点建设项目，推广视频监控设备仪器适用范

围，建立和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提高视频监控、无人机与遥感技术使用范围。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全面加强秦岭生态保护，常态长效抓好秦岭生态保护修复。按照“一矿一策”模式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秦岭矿山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健全“天地一体化”监管体系，完善常态化长效化保护督查监管和考核机制。发挥秦岭信息化网格监管平台作用，提高监管效能。推进“数字秦岭”平台建设，整合各行业部门信息资源，实现秦岭矿山实时监控、动态监管。通过视频监控、无人机全景航拍与矿山遥感环境监测技术手段，及时掌握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发展趋势，加快绿色矿山修复工程进度，提升各矿山整体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五、存在的问题

1、绩效表目标设定不够规范 2、资金拨付率偏低。2022年市财政下达市自然资源局秦岭生态保护专项经费 320 万元，市自然资源局已支出 155.5 万元，待支出 164.5 万元，专项资金执行率仅为 48.59%。3、绩效评价工作重视度不够。项目监督管理有待加强，尤其是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是整个项目资金运行的总纲，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因此单位应选择专人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以提高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科学性、评价性和可操作性。2、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落实责

任，做好项目前期基础工作，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形成有效支出，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3、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树立绩效意识，注重绩效过程资料收集，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完善编写绩效报告，提高绩效整体呈现水平。